

訴 願 人 ○○○即○○○○夾娃娃店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商業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3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15874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查本件訴願書記載：「……為不服臺北市商業處裁處書……」惟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經電洽訴願人據表示，係對原處分機關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16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360158741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服，有本府法務局 113 年 8 月 2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提起訴願因逾法定期間而為不受理決定時，原行政處分顯屬違法或不當者，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其上級機關得依職權撤銷或變更之。」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三、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查原處分經原處分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等規定，以郵務送達方式按訴願人戶籍地址（臺北市中正區○○街○○之○○號，亦為本件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於 113 年 5 月 20 日送達，有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稽。復查原處分說明六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訴願人如有不服，應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

於原處分送達之次日（113 年 5 月 21 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地址在本市，無扣除在途期間問題；是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113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惟訴願人遲至 113 年 6 月 20 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有加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章戳之訴願書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本件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訴願人於本市中正區○○路○○段○○號○○樓（下稱系爭地址）獨資經營「○○○夾娃娃店」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經原處分機關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地址擺放之自助選物販賣機「○○○○○」有違反評鑑說明書（設置刮刮樂）之情事，不符合經濟部電子遊戲機評鑑委員會評鑑為非屬電子遊戲機之說明書內容，且係第 4 次違反臺北市自助選物販賣事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5 條第 3 款規定（前 3 次違規業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0 月 2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06038307 號、112 年 3 月 3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067581 號及 112 年 12 月 8 日北市商三字第 11260355861 號函裁處在案），乃依同自治條例第 7 條第 1 項等規定，以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7 日內改善，並將改正情形函復原處分機關，核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前段，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宮 文 祥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